

北京市自动化工程学校

关于开展 2025 年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

各部门、培训学校：

为全面落实教育收费管理主体责任，进一步提升教育收费治理能力，贯彻落实北京市教育委员会《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的通知》（京教函〔2025〕272 号）精神，学校决定在全校范围组织开展 2025 年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目标

坚持问题导向，把握教育收费治理工作的新形势新要求，通过自查，提高政治站位，充分认识做好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的重要性，全面梳理有关教育收费政策，创新宣传方式，加大教育收费政策宣传力度；建立健全规范化的收费公示动态管理制度；完善学校治理教育乱收费联席会议机制；做好新学年教育收费自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加大整改力度，形成闭环管理，切实维护家长和学生权益，促进教育公平、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此次自查工作在学校治理教育收费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下组织实施，人事与财务科负责牵头组织，各部门按照自查内容深入开展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。

三、自查时间和范围

（一）自查时间：2025 年 6 月 4 日—6 月 20 日

（二）自查范围：学校（包括所属培训学校）涉及教育的收

费行为；2024年秋季开学以来发生的教育收费行为，具有连续性的重大乱收费行为将追溯到上一年度。

四、自查内容

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规范教育收费工作相关政策及管理要求，重点检查以下内容：

- （一）教育收费公示情况。
- （二）各级各类学校收退费情况。
- （三）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情况。
- （四）民办学校和校外培训机构收费情况。
- （五）学生和家长反映突出的其他问题情况。

详细情况见教育收费调查表。

五、工作安排

本次自查分为两个阶段。

1. 自查自纠阶段：2025年6月4日至6月20日，由学校各部门开展全面自查。

2. 总结整改阶段：2025年6月21日至6月30日），由人事与财务科对自查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，逐项研究，提出整改措施，实行销号管理；完成学校2025年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工作报告。

六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精心组织，细化检查措施。各部门要采取有效的检查方法，对照自查内容逐项进行检查，保证工作到位、不走过场，确保工作实效。

2. 加强沟通协调，建立完善工作协调机制。相关部门要结合自查自纠实践，做好政策宣讲和警示提醒，进一步制定完善学校教育收费管理相关制度，建立长效机制。

3. 对自查过程中发现的乱收费行为，不得瞒报漏报，要及时上报学校。对涉嫌违规违纪的行为，学校将按要求上报上级主管部门。

2025 年 6 月 4 日